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泉城管许可〔2025〕111号

行政许可事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人：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廖赐艺

住 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3 幢 1801 室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根据《关于 2024 年第 19 次治水工作调度会议的纪要》（晋治水办纪要【2024】17 号），经现场踏勘，确因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池峰路下穿隧道泵站电缆故障需更换电缆，同意你单位临时占用南迎宾 75 m²道路绿地作为施工用地。现状环网柜设置于南迎宾中分带（中闽百汇前），电缆从柜体引出埋设，需临时占用南迎宾中分带长 30m，宽 2.5m，面积 75 m²，绿地内植草坪。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赔偿收入，施工期间应做好围挡文明施工，避免超范围占用，占用期满后立即按原样恢复绿化。施工期间应确保浇灌设施正常，若有发生损坏，你单位应负责修复，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由你单位承担，占用期间应严格按规范施工并告知我局，
我局将对整个过程进行跟踪监管。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